

仙居县下各镇集镇区排水系统提升——雨污水管网
非开挖修复项目（非政府采购）

服务合同

采购人：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浙江青鹤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后可相应修改，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项目名称：仙居县下各镇集镇区排水系统提升——雨污水管网非开挖修复项目（非政府采购）
采购编号：TZJC-XJ-20241103

甲方：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青鹤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双方经协商签署本合同。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均构成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更正补充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
-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数量按实结算，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壹拾捌万玖仟元整（¥5189000元）人民币。
- 2、合同价为完成本工程非开挖修复及开挖修复的所有费用。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包括修复后管道内窥检测费等）、修复报告编制费及文本费、验收费、管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采购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
- 3、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的供应：由乙方自行接入并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 4、为应对可预见的季节性天气变化采取的必要安全措施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 5、除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条件以外所有的临时工程，临时设施等费用，已计入投标总价。
- 6、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三、双方责任

- 1、甲方应按时拨付进度款；
- 2、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进行的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3、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合同内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负责；

- 4、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 5、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6、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或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 7、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承担风险和责任，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8、乙方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
- 9、乙方应按要求提供非开挖修复相关报告及影像资料。
- 10、乙方应按照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四、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3) 项目成果报告全部提交并经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技术资料及保密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具体保密要求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需与项目组成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一份交甲方留存。

七、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工程所涉知识产权享有合法权利。

八、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保函除外。

九、工期、质保期

- 1、工期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算。
- 2、质保期 2 年。（从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 1、本项目人员组成如下：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如有) | 专业 资质(如有)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作。

14、参与工程项目建设的所有农民工必须办理工程保险参保手续，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十三、验收

1、甲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有关验收标准对乙方提交已完工程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并由乙方进行无条件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2、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3、验收过程中，甲方对实施的非开挖修复工程进行抽查，如抽查不合格，对抽查范围的非开挖修复工程进行返工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在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修复报告（3份纸质稿及1份电子稿）及修复后各作业管道的视频资料。

5、特殊情况下修复影像资料不能摄影，须经甲方同意。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逾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3%的违约金。

2、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天的工期违约金，并同时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3%。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工程款根据乙方已完成量结算。同时乙方因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配合甲方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工程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按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确保人员的安全，如发生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要求做好围护或施工人员未穿戴安全防护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6、乙方在工程施工时不按有关操作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包括交通事故），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级损失。

7、乙方在施工时，根据交通管理需要，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确保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否则，由于乙方原因给该地段居民及单位的正常生活、工作造成影响被投诉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8、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工程、设备及附近设施不受破损，因乙方原因或其保管不善造成的相关设施破损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9、乙方如在检测质量不符合要求、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未按甲方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或乙方拒不执行通知及指令的，对乙方处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甲方认为中标人无能力继续按采购文件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本项目人员中的核心成员，需与响应文件中配备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如果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外）需甲方同意并需提前7个工作日上报。擅自更换核心成员，每发现一人一次扣10000元，同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本项目核心成员不能达到合同要求的到位率，则在当月的进度工程款中按一人一天5000元扣罚。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仙居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3、本次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乙方其他投标时承诺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 30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7日



附件 1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服务单位浙江青鹤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安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采用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

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5年2月27日

